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文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文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5 年 08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职业经理人、企业委托代理人资格证书。1973 年 12 月至 1981 年 08 月，任民航沈阳管理局运输服务中队战士；1981 年 09 月至 1991 年 03 月，任民航沈阳管理局后勤处汽车修配厂党支部书记；1991 年 0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民航沈阳管理局综合服务公司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08 月，任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计划经营处处长；2001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9 月，任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0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04 月至 2013 年 09 月，任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8 月，任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0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审阅；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努力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刘文君	6	6	0	0	均为赞成票

公司 2024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文君	3	3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2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理人员薪酬考评的议案》。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 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02 月 0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评价公司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的议案》。

（3）2024 年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0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02 月 0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联系、进行积极沟通，确保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年度审计时，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确认、内部控制审计、内审工作情况等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沟通、讨论。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亲自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现场办公时间为15天；此外还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保证本人及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的价格协商确定的，定价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作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足够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立场，高质

量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进行审核，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人员在审议过程中均已回避表决，且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推出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人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确保其符合公司的长

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未有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形；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文君

2025 年 04 月 26 日